

衣服即人生

闫红说

□闫红

怎样快速了解一个女人?从她的穿衣打扮入手也许是条捷径。

张爱玲那篇《我看苏青》，写苏青的着装风格：“对于她，一件考究衣服就是一件考究衣服；于她自己，是得用；于众人，是表示她的身份地位，对于她立意要吸引的人，是吸引。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分。”

这其实也是苏青做人的风格，无论穿衣还是做人，在苏青身上都具有公共性，她并不是没有主意的人，却首先会考虑公众的意见。所以她会按部就班地结婚，如果不是运气太坏，一定是万千幸福的少奶奶中的一个，离婚后她有心仪的对象，但考虑到孩子终究放弃。她生活的每时每刻，都预设旁观者。

穿衣，她也看别人脸色，有次张爱玲和炎樱陪她去做大衣。“炎樱说：‘线条简单的于她最相宜。’把大衣上的翻领首先去掉，装饰性的褶裥也去掉，方形的口袋也去掉，肩头过度的垫高也减掉。最后，前面的一排大纽扣也要去掉，改装暗纽。苏青渐渐不以为然了，用商量的口吻，说道：‘我想……纽扣总有的吧？人家都有的！没有，好像有点滑稽。’”

对于苏青来说，“人家都有的”比“相宜”更重要。难怪张爱玲曾对苏青的穿衣有过很多意见，后来“能够懂得她的观点了”，但也不意味着认同。张爱玲特地写出这个细节，也许正是因为每个人的衣服都是为自己穿的。

不能说谁好或谁不好，只能说，张爱玲与苏青，到底是不同的。对于张爱玲，是自我优先。自我是因为够自信，自信源于不匮乏，倒不是物质上足够丰盈，而是张爱玲童年时就已经多见广。

都知道她母亲最爱做衣服，她最初的回忆之一看母亲立在镜子跟前，在绿短袄上别翡翠胸针，她父亲则在一边嘀咕，一个人又不是衣服架子。但她母亲照样我行我素，穿衣比天大，这或者是母亲对张爱玲的最重要影响之一。

后来母亲出国留学，父亲的姨太太给张爱玲做了一套雪青丝绒的短袄和长裙，问张爱玲：“你喜欢我还是喜欢你母亲？”张爱玲说：“喜欢你。”因为是实话，后来她一直耿耿于怀。

她和继母结怨，也是由继母老让她穿自己的旧衣服而起。看来一个“衣服控”的爱恨情仇，总与对华府的追求有关。所谓自由，首先得是穿衣自由，有多少女人不这么想？

这样成长起来的张爱玲，积攒下太多对于穿衣的意见，自然不会像苏青那样缩手缩脚。所以她一向以着装的大胆出位而著称，以至于她去印刷厂看样，竟然引得工人们停工来看她。

但是，似这般不怕奇装异服加身，只是张爱玲穿衣的一个阶段。事实上，她的着装风格也在不断进化。

第一阶段，即如前所言，她要鲜明刺激，“最刺目的玫瑰红上印着粉花朵，同色花样印在深紫或碧绿底上。乡下也只有婴儿穿得。我带回上海做衣服，自以为保存劫后的民间艺术，仿佛穿着博物院的名画到处走，遍体森森然飘飘欲仙，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

潘柳黛写她有次去见张爱玲，见她“穿着一件柠檬黄袒胸露臂的晚礼服，浑身香气袭人，手镯项链，满头珠翠，使人一望而知她是在盛装打扮中。”只是见相熟的女友，她也有这种戏剧化的郑重。

似这样的例子还有，她穿了清样式的绣花袄裤去参加婚宴，“粉红底子的洋纱袄裤上飞着蓝蝴蝶”，成功地抢了新娘的风头；与女作家们聚谈，则是“桃红色的软缎旗袍，外罩古青铜背心，缎子绣花

鞋”……皆有用力过猛之嫌。

所以潘柳黛说张爱玲的那段话，未必就是反目后的报复：“她着西装，会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十八世纪少妇，她穿旗袍，会把自己打扮得像我们的祖母或太祖母，脸是年轻人的脸，服装是老古董的服装。”

那又怎样？张爱玲自得其乐就好。她的这些衣服看似五花八门，但都有两个特点：一是将古董穿出后现代风来，她要的就是那种反差感，她是把穿衣，视为和写作同样的展示自我的渠道；二是她的这些衣服，多以丝绸为主，柔滑、轻盈，与她敏感的天性正相宜，她看似恣肆的外表下，住着一个不肯委屈自己一丁点的豌豆公主。

绚烂至极，归于平淡，似乎是谁也逃不出的规律。从一段惊心动魄也失魂落魄的恋情里走出，张爱玲进入了和赖雅的时光静好。尽管因为赖雅的经济和健康问题，两人活得非常艰辛，但是，只要有那么一点空隙，他们就是快乐的。

张爱玲在给水晶的信里写到，她和赖雅之间，不用说得大明白，彼此就能够心领神会。司马新的《张爱玲在美国》里也写到，有一年张爱玲生日，早晨就开始下雨，然后又来了两拨儿要债的，好不容易把这些人打发走，天空居然放晴了，两人一道出去吃了饭，看了电影，张爱玲说，这是她过得最快乐的生日。

能够在如此窘境中感受快乐，凭的就是真爱了。虽然这段感情照样不被世人看好，张爱玲却能从中感受到不一样的滋味。

这个时期，张爱玲的着装风格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从一心要引人注目的飞扬跋扈，变得朴素内敛。

上世纪50年代，她的照片都以旗袍居多。1956年，她给邝文美写信，让她帮自己买一件“白地黑花缎子袄料，滚三道黑白边，盘黑白大花钮”，如果说这个描述还看不出什么，接下来这句，更能感受这件衣服的风格：“如果没有你那件那么好的，就买淡灰本色花边的，或灰白色的，同色滚花边钮，黑软缎里子……”

看邝文美的照片，是最典型的优雅沉静范儿，以她的衣服为模板，必然不会太出位。张爱玲还请邝文美帮自己找裁缝做黑旗袍，“滚周身一道湖色窄边”，都是比较稳妥的范式。

她仍然偏爱古着风，却是一种美式的简单，“此地有一种rummage(义卖)，据说Newhampshire办得最好，一毛钱的男式女式衬衫，五毛钱的长裤，七毛五的厚大衣，便宜得骇人听闻，料子和裁制都不错，八成新。我买了些家常穿，因为我发现我穿长裤很合适。”

1961年，张爱玲去台湾，陪同她四处行走的王祯和后来回忆她那时的穿着，“简宜轻便”，“算得上时髦”，具体来说就是“一些很舒服的衬衫”，但张爱玲固执地把最上面两个扣子解开，在当时还很保守的台湾，这也是很特别的。

从当初的色彩斑斓，到逐渐归于简素和经典，服装上，展示的是张爱玲整个心路历程。她不再那么刺目，而逐渐与周遭和谐，但这并不意味着妥协，只是她一步一步地走到现在的自己。

即使我们不像张爱玲的人生那样跌宕起伏，但是谁没有过不同的年龄在风格迥异的衣服里逐渐寻找自己的体验呢？而曾经的路途，也总是浮夸和抓马的，似乎不如此，就不尽兴。

如今虽然不至于天凉好个秋，线条与颜色却是越来越简单了，就像对于感情，也有了不同的诉求。不必今是而昨非，走过的每一步，都自有其意义。如若没有曾经的喧哗浮夸，此刻的素简，也许不过是一种被保护得太好的单薄。狠狠地旁若无人地炫目过，等到终于安静下来时，才是心甘情愿。

(本文作者系安徽文学院签约作家)

□王贵宏

那年，我在深山里当伐木工，住在工棚里，和老吴头是邻铺。他少言寡语，是个憨厚善良的烧炉工。

一个冬天的傍晚，我裹着一身寒气下班，肚子饿得山呼海啸，躺在铺上等食堂开饭。老吴头从外面进来，和我打了个招呼，就一屁股坐在炕沿上抽闷烟。见他情绪低落，我问他咋了？他气呼呼地说，挂外面的饺子又被人偷了。他嘟囔道：“你说这是啥人？馋了和俺言语一声，俺给他点儿不就完了。这可倒好，偷上瘾了。”老吴头从山东来，他家人口多，佻佻的丫头，小的才十多岁，还有个八十多岁的老娘，靠他一个人养活，日子过得赖蛤蟆打苍蝇——将供嘴。他老婆知道住工棚子吃得孬，他又不舍得花钱买炒菜，每月都托人给他捎几回冻饺子，一家老小却在家里啃苞米面、大饼子就土豆酸菜。

老吴头仔细，一分钱掰两瓣花，买饭很少买菜，顿顿馒头豆腐汤。碰到炉子上有烤糊的没人要的干硬馒头，他捡起来用开水泡一泡，就点咸菜就是一顿。从小吃过硬的人，懂得粮食的金贵。

在深山老林，食堂伙食差。平常总是二合面(玉米掺白面)馒头和白菜豆腐汤，汤里豆腐不多，白菜炖得没魂儿。顿顿少油水、不换样的饭食，把人都吃腻了。偶而有炒菜，老吴头也舍不得买。他胃不好，经常烧心，老伴捎的饺子也舍不得多吃，胃不舒服或累大劲儿了才煮一碗，解解馋。

老吴头心里憋着气没处撒，起身使劲儿往炉膛里填柴子，一不小心，一根木刺扎进指甲缝里，疼得瘦脸直抽搐。他拔出带血的刺儿，蹲在地上，把受伤的手指含在嘴里嚼了一会儿，然后掏出烟袋，哆哆嗦嗦地卷烟。我劝他：“丢就丢了，几个饺子，看把你气的，犯不上，就当喂狗了。”

“喂狗，狗还知道向俺摇摇尾巴哩！这是拿俺当土鳖，熊人。”他那饺子我尝过，都是“菜篓子”，缺油少肉。就是外形有点特殊，包啥样的都有，估计是他一家人的手艺。可再不好看也是饺子，他平时不舍得多吃，丢了，能不开心？他说每回去拿完饺子都把包盖盖好，上面还用块木头片压上，可饺子还是隔三差五地变少，今儿去一瞅，包里又瘪下去一截，还有几个饺子掉在了地上——“肯定是偷饺子时掉的。”

瞧他气难消，我悄悄给他出了个主意。天黑我俩穿上棉大衣躲在外面的样子垛后，紧盯着他挂饺子包的地方。时间过得很慢，工棚子窗户上的塑料布透出昏黄的光，工棚里不断传出喝酒和打扑克的嘈杂声。我冻得信心萎缩。正准备回屋时，两幢长长的工棚子里的电灯刷地全灭了。

九点停电后，月亮显得格外亮，月光照得房上的雪和烟囱上的白烟都清清楚楚。老吴头让我陪他再坚持一会儿。可过了很久仍没动静，我冻得实在没耐心了，正要撤退，突然发现从不久的林子里跑出几个拖着长尾巴的黄色小动物，远远看着它们一跳一跳地走过来了。

只见那些小精灵直奔墙根，来到低矮的屋檐下，大的顺着一根支在墙上的圆木灵敏地窜到房上，又灵巧地从房上跳到挂着的饺子包上，轻车熟路地从包里叨出饺子往地上扔。眼瞅着饺子够吃了，它才跳到地上，和三个小家伙各自叨起几个饺子，又一跳一跳地跑进了林子。这时，我俩才看清，原来是一大一小，四只黄鼠狼。

我建议老吴头弄几个夹子，并说那东西皮子挺贵。老吴头沉默了一会儿，叹了口气说：“算了吧，大冷天，拖家带口的，它们也不容易。”

(本文作者现供职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某林场)

抓贼

【那年那月】